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8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含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齐鲁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1月1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向齐鲁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泉心理财”畅盈九洲惠利497号、498号、499号、500号和501号。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类，本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存续期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31天-89天	3.55
90天-179天	3.65
180天-269天	3.75
270天-365天	3.85

- 6、期限：365天
- 7、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
- 8、到期日：2017年1月1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1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1月1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 4、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存续期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1-7 天	2.70
7-14 天（含 7 天）	3.00
14-30 天（含 14 天）	3.30
30-60 天（含 30 天）	3.50
60-90 天（含 60 天）	3.60
90-365 天（含 90 天及 365 天）	3.80

6、期限：最短持有期限1天，最长持有期限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所营业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

8、到期日：2017年1月11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较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8%。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